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重續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 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新百利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桑菲年度上限、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及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0066)
「本公司」或「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及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現有桑菲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桑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
「LCD面板」	指	液晶顯示面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熊貓液晶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指	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包括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熊貓液晶顯示集團」	指	熊貓液晶顯示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指	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為Top Victory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LCD面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桑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桑菲年度上限」	指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包括桑菲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桑菲集團」	指	桑菲及其聯繫人
「桑菲產品」	指	觸摸屏及本公司與桑菲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中電」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指	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	指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包括深圳中電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深圳中電集團」	指	深圳中電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
「深圳中電產品」	指	深圳中電集團為Top Victory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電子部件或半導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集團」	指	Top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吳群女士
杜和平先生
李峻博士
野田英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重續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 新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即持續關連交易)。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年度上限)載於下列章節。

* 僅供識別

本通函的目的乃為股東提供：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年度上限)；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 (iii) 新百利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致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iv) 有關考慮及酌情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B)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現有桑菲供應協議而作出的公告。

由於現有桑菲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桑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重續現有桑菲供應協議。根據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桑菲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本集團可供應而桑菲集團可購買桑菲產品。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桑菲集團售賣桑菲產品。桑菲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價格及其他購買訂單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應(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iii)考慮本集團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v)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桑菲集團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作為參考，過往交易的付款期限為60天。銷售主任就桑菲集團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建議的付款條款將提交予財務部作信貸審閱，其主要包括評估潛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信譽度。取得財務部批准後，建議付款條款將由銷售主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向桑菲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會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供應桑菲產品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E)定價政策」一節。

先決條件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須待(i)長城電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取得批准(如適用)；及(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規限(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受先決條件規限，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應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桑菲可能同意重續或延長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履行審批程序。

終止

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違反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糾正)於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違反事項之詳情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倘桑菲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桑菲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桑菲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桑菲年度上限金額	33,080	47,340	60,000

桑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桑菲產品過往銷售額;(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經參考桑菲集團對智能電話之預計銷售額及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6%後,桑菲集團對桑菲產品之預計需求;(iii)桑菲集團所計劃重新分配向其他供應商轉為向本集團採購桑菲產品,以使向本集團的採購佔桑菲集團總採購數量的比例預測將從二零一四年約12.7%(按年度化基準)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35%、45%及50%;及(iv)經計及DisplaySearch刊發之桑菲產品之市價預測後,於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年期內桑菲產品之預測售價。

桑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過往銷售額約為2,300,000美元,而現有桑菲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總值上限為10,000,000美元。

(C)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重續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根據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繼續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及
- (2) 熊貓液晶顯示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應由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作為參考，過往交易的付款期限為30天。購買訂單的付款條款將須經Top Victory集團的招標程序。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透過公平的招標程序後獲選，最終付款條款對

Top Victory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E)定價政策」一節。

生產計劃及倉儲

為協助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有序計劃足夠之供應、生產及存貨水平，Top Victory集團將每月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提供三個月之滾動預測。倘交付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出現任何變動，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致力於其自有倉儲設施中儲存相關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此外，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維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一個月安全存貨水平，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之生產需求。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內，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進行生產計劃路線圖之季度檢討，以促進全新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研發及推出。

品質及服務規定

Top Victory集團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須於相關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大批交付前，確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技術規格及產品驗收規格。特定品質及服務規定詳情載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先決條件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長城電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取得批准(如適用)；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受先決條件規限，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應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熊貓液晶顯示可能同意重續或延長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履行審批程序。

終止

除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另一方嚴重違反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且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事項，則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金額	617,801	880,243	983,282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本集團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過往採購額；(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受Top Victory自行酌情釐定之預測採購量增長及複合年增長率約9.8%所推動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需求增長；(iii)Top Victory集團所計劃按其自行酌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大部分上述所增加的採購數量分配至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以及按其自行酌情決定，從其他供應商重新分配若干部分的現有採購數量至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以使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的採購佔總採購數量的比例預測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 (按年度化基準) 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18.2%、23.3%及24.7%；(iv)用作生產大屏幕LCD電視、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的新呎吋LCD面板的採購，該等產品為Top Victory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策略焦點；(v)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年期內，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生產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產能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63,600,000台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215,400,000台；(vi)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年期內，以DisplaySearch刊發的市價預測為基準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購買價格；及(vii)配合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價格突然變動之緩衝。

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採購額分別約為70,500,000美元、108,200,000美元及136,700,000美元。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總值上限分別約為241,600,000美元、556,800,000美元及679,400,000美元。

(D)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訂立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深圳中電採購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及
- (2) 深圳中電

主要條款

根據深圳中電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深圳中電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由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深圳中電產品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而在任何情況下，深圳中電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就同類產品所提供之平均價格及其他條款。深圳中電進一步保證向Top Victory集團提供之深圳中電產品價格應低於深圳中電集團

董事會函件

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付款期應為月底起計120天。採購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E)定價政策」一節。

安全存貨水平

於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深圳中電集團將保留約一個月安全存貨，以確保Top Victory可滿足其生產而不受存貨短缺影響而中斷。深圳中電集團進一步向Top Victory集團保證於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會發生任何存貨短缺。

先決條件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須待(i)長城電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取得批准(如適用)；及(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規限(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受先決條件規限，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應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深圳中電可能同意重續或延長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之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之重續或延長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履行審批程序。

終止

除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深圳中電嚴重違反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且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事項，Top Victory有權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倘深圳中電採購協議的任何一方申請或被宣佈破產，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亦可予以終止。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金額	11,310	13,730	16,710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過往來自其他供應商之深圳中電產品採購額；(ii)於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深圳中電產品之預測需求增長；(iii)經參考深圳中電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之最新平均市價後，深圳中電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購買價格；及(iv)配合深圳中電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價格突然變動之緩衝平均每年約21%。

(E) 定價政策

供應桑菲產品

在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之過程中，本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桑菲集團售賣桑菲產品。桑菲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桑菲集團發出之購買訂單。在發出購買訂單前，桑菲集團將發出載有桑菲產品詳細規格之報價要求，本集團將根據彼等的詳細規格，向桑菲集團提出設計方案。雙方確認設計後，本集團將透過招標程序，從不同供應商採購部件。本集團將主要以定價模式計算將向桑菲集團發出之底價報價，而定價模式乃基於部件成本，連同物流成本、稅項及其他相關成本，加上內部目標範圍內的利潤水平(參考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水平而釐定，並須定期檢討)。有關底價報價須最少根據下列兩項或多項可取得的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比產品的報價；(ii)(倘將訂單外包)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及(iii)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產品提出的價格。銷售主任將提高底價至基於上述衡量標準的現行市價。一旦銷售主任完成計算報價，並計入報價之其他相關條款，其將提交報價及衡量標準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其所選取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及經核證成本數據)，以

供銷售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最終報價應為(i)不低於成本加上述方法計算的價格；(ii)基於上述衡量標準，與現行市價一致的價格；及(iii)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在本集團發出報價後，桑菲集團亦將基於其自有的招標程序甄選供應商。桑菲集團所發出購買訂單的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由雙方管理層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

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

在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之過程中，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成員公司售賣相關產品。相關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Top Victory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之購買訂單。在發出購買訂單前，Top Victory集團成員公司將透過報價要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索取報價。報價須經過由Top Victory進行的招標程序，其中由最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將按相同規格參考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以確保最終採購價屬公平合理。為此，發出報價要求的採購主任將選擇從具有與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的規格最接近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採購主任其後會將所選取的報價與中國電子集團發出之報價作出比照。採購主任審閱及批准中國電子集團之報價後，其將提交報價要求及招標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其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以供經理及採購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的情況下所選擇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最低。購買訂單的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由雙方管理層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

就供應桑菲產品而言，根據本節上述詳列之方法及程序，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原因是(i)報價將計及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ii)報價將須以可資比較產品之獨立市價作為衡量標準；及(iii)最終定價將須經上級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已實行合適之內部控制。

就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而言，根據本節上述詳列之方法及程序，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原因是(i)報價須以可資比較產品之獨立市價作為衡量標準；及(ii)最終定價將須經上級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已實行合適之內部控制。

(F)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的實力，以及對品質的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除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外，冠捷亦以旗下品牌「AOC」與「Envision」在世界各地分銷其產品。

冠捷於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一年與Koninklijke Philips N.V.（「飛利浦」）訂立重大許可協議，分別在全球及中國分銷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和電視。二零一二年四月，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TP Vision」），負責飛利浦電視在世界多個地區的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TP Vision更成為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桑菲

桑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桑菲是一家集先進的研發中心、具經濟規模的生產基地、健全的全球營銷服務體系於一體的具有綜合實力的國內知名移動通信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移動電話及數碼影音產品。桑菲總部位於深圳高新技術工業園，擁有現代化的廠房和領先的移動電話生產線，累計已生產了數以千萬計的「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滿足海內外消費者的需求。

熊貓液晶顯示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深圳中電

深圳中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一體的綜合電商體驗平台主要以互聯網資訊技術、電子元器件交易、媒體社區、應用創新、技術支援、大數據、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配送服務為核心。

(G)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以及Top Victory集團分別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及深圳中電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主要部分，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董事認為：

- (i) 持續進行桑菲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以下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裨益：(a)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b)為本集團提供加深了解移動電話行業競爭格局及識別其競爭優勢的寶貴機會；及(c)使本集團取得進入移動電話行業供應鏈的途徑；
- (ii) 持續進行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a)向中國電子集團旗下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取得穩定面板供應，以針對若干大小LCD面板於未來數年的預計短缺情況；及(b)在日後與其他面板供應商之磋商中有更佳議價能力；及
- (iii) 進行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a)優化其電子部件採購渠道；(b)接觸擁有最新電子部件的不同供應商渠道；及(c)在一定程度上從批量採購經濟及採購管理的提升效益中節省成本，此乃由於深圳中電將提供一站式各類電子部件的採購及物流服務。

(H)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桑菲、熊貓液晶顯示及深圳中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故此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將與桑菲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及深圳中電集團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應超過需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金額。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合共869,088,6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05%)，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K)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董事會函件

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L)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重續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
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之意見而言(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謹啟

黃之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 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現有桑菲供應協議及現有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分別與桑菲及熊貓液晶顯示訂立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及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繼續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根據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將繼續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新百利函件

亦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訂立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桑菲、熊貓液晶顯示及深圳中電各自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故此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計超過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桑菲、熊貓液晶顯示、深圳中電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桑菲、熊貓液晶顯示、深圳中電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業務計劃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桑菲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及深圳中電集團各自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

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的實力，以及對品質的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除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外，冠捷亦以旗下品牌「AOC」與「Envision」在世界各地分銷其產品。

冠捷於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一年與Koninklijke Philips N.V.（「飛利浦」）訂立重大許可協議，分別在全球及中國分銷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和電視。二零一二年四月， 貴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TP Vision」），負責飛利浦電視在世界多個地區的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TP Vision正式成為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桑菲

桑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桑菲是一家集先進的研發中心、具經濟規模的生產基地、健全的全球營銷服務體系於一體的具有綜合實力的國內知名移動通信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移動電話及數碼影音產品。桑菲總部位於深圳高新技術工業園，擁有現代化的廠房和領先的移動電話生產線，累計已生產了數以千萬計的「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滿足海內外消費者的需求。

熊貓液晶顯示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深圳中電

深圳中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互聯網資訊技術為基礎，電子元器件交易為核心，提供自有媒體社區、應用創新、技術支援、大數據、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配送服務於一體的綜合電商體驗平台。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桑菲產品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及深圳中電產品，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之主要部分，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董事認為：

- (i) 持續進行桑菲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以下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a)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b)為 貴集團提供加深了解移動電話行業競爭格局及識別 貴集團競爭優勢之寶貴機會；及(c)使 貴集團取得進入移動電話行業供應鏈之途徑；
- (ii) 持續進行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a)向中國電子集團旗下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取得穩定面板供應，以針對若干大小LCD面板於未來數年的預計短缺情況；及(b)在日後與其他面板供應商之磋商中有更佳議價能力；及
- (iii) 進行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a)優化其電子部件採購渠道；(b)接觸擁有最新電子部件的不同供應商渠道；及(c)在一定程度上從批量採購經濟及採購管理的提升效益中節省成本，此乃由於深圳中電將提供一站式各類電子部件的採購及物流服務。

鑒於 貴集團、桑菲集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及深圳中電集團各自的主營業務及營運，

及上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贊同董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桑菲持續關連交易

(a)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根據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貴集團可繼續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訂立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預期為該等供應提供框架。桑菲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購買訂單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應(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iii)考慮到 貴集團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v)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桑菲集團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作為參考，過往交易的付款期限為60天。

在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之過程中， 貴集團將遵循既定的定價政策釐定桑菲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底價報價主要將基於部件成本，連同物流成本、稅項及其他相關成本，加上內部目標範圍內之利潤水平釐定，有關水平乃經參考 貴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水平釐定，並須定期檢討，並須最少根據兩項或以上可取得之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報價將由銷售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最終報價應為(i)不低於成本加上述方法計算的價格；(ii)基於上述衡量標準，與現行市價一致的價格；及(iii)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建議付款條款將提交予財務部作信貸審閱，並將經銷售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向桑菲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會優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桑菲集團發出購買訂單之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由雙方管理層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得出。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E)定價政策」一節。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桑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桑菲年度上限)(如適用)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新百利函件

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審批程序下，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將予重續或延長至其後三年之期間。

吾等已審閱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並注意到桑菲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按一般商業條款；(ii)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iii)考慮到 貴集團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v)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桑菲集團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及(vi) 貴集團上述之內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E)定價政策」一節所述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的定價政策之方法及程序，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b) 桑菲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桑菲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桑菲年度上限金額	33,080	47,340	60,000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桑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尤其是(i)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桑菲產品過往銷售額；(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經參考桑菲集團對智能電話之預計銷售額及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6%後，桑菲集團對桑菲產品之預計需求；(iii)桑菲集團計劃重新分配向其他供應商之桑菲產品的採購至 貴集團，以使向 貴集團的採購佔桑菲集團總採購數量的比例預測將從二零一四年約12.7%(按年度化基準)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35%、45%及50%；及(iv)經計及DisplaySearch(一間顯示器供應鏈及顯示器相關行業領先之數據及

研究供應商) 刊發之桑菲產品之市價預測後，桑菲產品於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年期內之預測售價。

吾等已審閱下列各項，以評估桑菲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貴集團將供應之桑菲產品數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將予供應之桑菲產品主要包括供3.7吋、4吋、5吋及5.5吋智能電話生產所用之觸摸屏。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解釋， 貴集團將予供應之桑菲產品之需求主要推動因素之一乃桑菲集團旗下智能電話之銷售量。桑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出之智能手機約為2,000,000台，且現時預計約3,000,000台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桑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智能電話銷售量將分別約為3,500,000台、4,100,000台及4,700,000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桑菲集團預計銷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該增長率與國際數據資訊公司(「國際數據資訊公司」，一家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估計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測新興市場智能電話產出複合年增長率約16%一致。此增長率為相關，乃由於桑菲集團主要市場為俄羅斯及中國。

過往，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與桑菲集團合作，支持其生產智能電話，作為 貴集團涉足智能電話面板市場之第一步。目前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桑菲集團供應之桑菲產品總數量將約為171,000台(按全年基準計算)，佔桑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產出約12.7%。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鑒於(i) 貴集團與桑菲集團於過去六個月之初步合作期間有正面成果以及兩者之間之關係及信賴更為鞏固；及(ii) 隨著雙方同意各自具有強勁之策略性結合，桑菲集團有意加強對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之依賴。桑菲集團目前有意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桑菲產品之百分比。預期來自 貴集團之採購將佔桑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桑菲產品預計總採購數量分別約35%、45%及50%。

綜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供應之桑菲產品預計數量上限分別約為1,225,000台、1,820,000台及2,350,000台。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向桑菲集團供應桑菲產品之產能。吾等注意到，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供應數量上限分別佔貴集團於該三年期間之預計觸摸屏生產數量約81.7%、72.8%及67.1%。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擁有生產桑菲產品之足夠產能，以滿足桑菲集團之潛在需求。吾等認為，上述桑菲集團於三年期間的預計觸摸屏生產數量的重大佔比將不會導致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對桑菲集團作為客戶的依賴。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雖然貴集團作為具規模的全球個人電腦監察及電視製造商，但並無大量生產觸摸屏面板產品。現時，觸摸屏面板產品線應佔的銷售收入僅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極小部分。由於貴集團在智能電話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有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憑藉與作為智能電話生產商的桑菲集團的業務關係，藉以擴展其於智能電話行業的佔有率誠屬理想。與桑菲集團的合作將有利於貴集團就其觸摸屏面板產品隨時間取得市場認受性。

經計及(其中包括)(i)新興市場內智能電話銷售之上升趨勢；(ii)貴集團於初步合作階段向桑菲集團銷售桑菲產品之過往數量；(iii)桑菲集團有意就生產智能電話增加向貴集團採購桑菲產品；及(iv)貴集團擁有生產桑菲產品之充足產能水平，以滿足桑菲集團之潛在需求，吾等認為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期間桑菲產品供應數量上限之估計誠屬合理。

(ii) 桑菲產品之定價

貴集團將向桑菲集團供應之桑菲產品之預計單位價格乃根據桑菲產品各類別之當前及預期未來市價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自與桑菲產品相若的LCD面板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最新市場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該等價格與所有類別之桑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預計單位價格相若。

吾等亦已審閱DisplaySearch刊發之市價預測。根據DisplaySearch之數據，所有類別桑菲產品之預計單位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逐步下跌。就估計桑菲年度上限而言，桑菲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預計跟隨每年下跌約2.8%之下行趨勢，而其乃根據上述單位價格之預計下跌而釐定。經計及上述基準，吾等注意到桑菲產品之預計單位價格誠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桑菲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桑菲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

(a)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根據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繼續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訂立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預期為該採購提供框架。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應由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作為參考，過往交易的付款期限為30天。

在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過程中，Top Victory集團將遵循既定的定價政策釐定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報價需經過由Top Victory進行的招標程序，其中由最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將按相同規格參考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以確保最終採購價屬公平合理。報價將會由經理及採購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的情況下所選擇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最低。購買訂單的付款條款將須經Top Victory集團的招標程序。倘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透

過公平的招標程序後獲選，最終付款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將由Top Victory集團發出之購買訂單之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須經雙方管理層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E)定價政策」一節。

為協助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有序計劃足夠之供應、生產及存貨水平，Top Victory集團將每月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提供三個月之滾動預測。倘交付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出現任何變動，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致力於其自有倉儲設施中儲存相關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此外，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維持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一個月安全存貨水平，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之生產需求。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之年期內，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進行生產計劃路線圖之季度檢討，以促進新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研發及推出新熊貓液晶顯示產品。

Top Victory集團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須於相關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批量交付前，確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技術規格及產品驗收規格。特定品質及服務規定詳情載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吾等注意到，上述條款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採購合約或協議內所載之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熊貓液晶顯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如適用)，方可作實。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審批程序下，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將予重續或延長至其後三年之期間。

吾等已審閱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並注意到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經考慮(i)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公平合理的當前市價釐定；及(ii)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保證彼等向Top Victory集團提供之價格應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及(iii)上述之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

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E)定價政策」一節所述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定價政策之方法及程序，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b)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金額	617,801	880,243	983,282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Top Victory集團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過往採購額；(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受Top Victory自行酌情之預測採購量增長及複合年增長率約9.8%而推動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需求增長；(iii)Top Victory集團計劃，按其自行酌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大部分上述所增加的採購數量分配至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以及按其自行酌情決定，從其他供應商重新分配若干部份的現有採購數量至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以使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的採購佔總採購數量的比例預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 (按年度化基準) 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18.2%、23.3%及24.7%；(iv)用作生產大屏幕LCD電視、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的新呎吋LCD面板的採購，該等產品為Top Victory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策略焦點；(v)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年期內，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生產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產能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63,6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15,400,000

台；(vi)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年期內，以DisplaySearch刊發的市價預測為基準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購買價格；及(vii)配合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價格突然變動之緩衝。

吾等已審閱下列各項，以評估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數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主要包括(i)製造18.5吋及21.5吋LCD個人電腦監視器以及32吋、38.5吋及65吋液晶電視之第六代LCD面板；及(ii)製造55吋LCD電視、13.3吋手提電腦、10.1吋及7.9吋平板電腦以及5吋智能電話之第8.5代LCD面板。就估計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而言，Top Vict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數量上限分別約為7,862,000台、10,918,000台及12,478,000台。

吾等已審閱Top Victory集團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過往及潛在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分別約為888,000台、2,043,000台及3,364,000台。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數量上限較過往年度增加可以下列原因解釋：

- (a) 經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Top Victory集團可向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或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採購LCD面板。吾等認為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之採購量與吾等之評估關連較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ictory集團向所有不同供應商自行酌情決定購買之LCD面板總數估計將約為38,200,000台。 貴集團管理層現時預期該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增加至約43,200,000台、46,800,000台及50,500,000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預測增長整體於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採購的LCD面板由二零一二年的31,8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2,900,000台，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至38,200,000台的過往趨勢一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

Top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年度化採購數量佔Top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自行酌情決定購買之預測LCD面板總數約9.6%，而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予購買之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預測數量上限佔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購買之預測LCD面板總數分別約18.2%、23.3%及24.7%。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解釋，由於Top Victory集團於過去三年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及建立互信，其已計劃透過(i)按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大部分上述所增加的採購數量分配至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及(ii)按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從其他供應商重新分配若干部分的現有採購數量，以增加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的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上文所示百分比僅代表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購買之預測LCD面板數量之一小部分將來自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倘Top Victory集團選擇增加其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LCD面板採購活動，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額外採購有增加空間。

- (b)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55吋、13.3吋、10.1吋、7.9吋及5吋LCD面板(「新LCD面板呎吋」)為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生產大屏幕LCD電視、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所需之新LCD面板呎吋。生產該等終端產品將於未來年度成為Top Victory集團之主要策略焦點。誠如DisplaySearch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的全球平板顯示器出貨量及預測季度報告(Quarterly Worldwide Flat Panel Display Shipment and Forecast Report)建議，此整體上與(與LCD電視及屏幕相比)轉向至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等流動裝置市場的轉向一致。

根據預測趨勢，Top Victory集團管理層預期，Top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將予採購的新LCD面板呎吋的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將不會超過約1,532,000台、3,178,000台及4,738,000台，分別佔Top Victory集團將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預測最高數量的約19.5%、29.1%及38.0%。預測

銷售的增幅整體與多個業內預測一致。根據DisplaySearch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的報告，LCD電視付運維持強勁，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上升近9%，屏幕大小超過50吋的LCD電視增長速度較其他大小的LCD電視快。舉例而言，屏幕大小超過50吋的LCD電視在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增長至總付運量的20.1%，超過上一年增幅兩倍以上。根據DisplaySearch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的報告，手提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的合計需求亦維持增長趨勢，全球付運由二零一四年的逾500,0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逾700,000,000台。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報告，智能電話付運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1,288,0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73,000,000台。鑒於上述各項及大屏幕LCD電視、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將於未來成為Top Victory集團的主要策略焦點，增加採購該等類型的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看似合理。

- (c) 吾等亦已審閱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Top Victory集團供應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產能。吾等注意到，誠如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採購量上限分別佔該三年期間熊貓液晶顯示集團生產LCD面板之預測產能約12.4%、7.0%及5.8%。因此，吾等認為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擁有足夠產能，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潛在需求。

經考慮(其中包括)(i) Top Victory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大量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能力及所表達之意向；(ii) 貴集團管理層指定大屏幕LCD電視、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成為Top Victory集團未來年度之主要策略焦點之明確意向；及(iii)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擁有足夠生產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產能，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之潛在需求，吾等認為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於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期內之採購量上限估計份屬合理。

(ii) 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定價及緩衝

自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乃按各類別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當前及預期未來市價釐定。根據DisplaySearch所提供之統計數字，

所有類別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單位價格於近年普遍下跌，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單位價格下跌介乎約1.4%至約52.3%，平均約為18.9%。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預測單位價格的變動將介乎每年上升約0.6%至每年下跌約28.1%，平均跌幅約為每年6.8%。就估計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而言，貴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所有類別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單位價格將會跟隨介乎每年約3.0%至每年約5.0%（每年平均約3.6%）之下跌趨勢。上述跌幅範圍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上文所載二零一四年單位價格之過往跌幅；(ii)預期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未來單位價格之跌幅遞減；以及(iii)鑒於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價格可能因當前市場需求及狀況出現大幅變動，就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的以波幅為主導的緩衝空間。

基於吾等對下列各項之審閱：(i)上文所述熊貓液晶顯示產品過往單位價格跌幅；(ii)預期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熊貓液晶顯示產品未來單位價格的遞減跌幅；及(iii)熊貓液晶顯示產品的過往價格波動，吾等認為熊貓液晶顯示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及於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中預留以波動為主導的緩衝空間誠屬合理，而吾等亦認為，預留緩衝空間將使Top Victory集團具備靈活性，以確保其運作暢順。經計及上文所述之基準，吾等認為對熊貓液晶顯示產品單位價格之預測誠屬合理。

經考慮有關上述釐定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6. 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

(a)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根據深圳中電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訂立深圳中電採購協議預期為該採購提供框架。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深圳中電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由深圳中電採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深圳中電產品

公平合理之當前市價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深圳中電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就類似產品所提供之平均價格及其他條款。深圳中電進一步保證向Top Victory集團提供之深圳中電產品價格應低於深圳中電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吾等注意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項下訂明之付款期應為120天(月底起計)，這對於Top Victory集團而言更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於採購深圳中電產品的過程中，Top Victory集團將遵循既定的定價政策釐定深圳中電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深圳中電集團之報價需經過由Top Victory進行的招標程序，其中由最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將按相同規格參考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以確保最終採購價屬公平合理。報價將由經理及採購主管作進一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的情況下所選擇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最低。Top Victory集團將發出購買訂單的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經雙方管理層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相互協定。自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E)定價政策」一節。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深圳中電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深圳中電年度上限)(如適用)，方可作實。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審批程序下，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將予重續或延長至其後三年之期間。

吾等已審閱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並注意到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經考慮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根據(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份屬公平合理之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深圳中電產品當前市價；(ii)深圳中電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Top Victory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就類似產品所提供之平均價格及其他條款；及(iii) 貴集團之上述內部定價政策而釐定，吾等認為，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此外，根據通函中董事會函件「(E)定價政策」一節所述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的定價政策的方法及程序，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b)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深圳中電年度上限金額	11,310	13,730	16,710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深圳中電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過往來自其他供應商之深圳中電產品採購額；(ii)於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深圳中電產品之預測需求增長；(iii)經參考深圳中電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之最新平均市價後，深圳中電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購買價格；及(iv)配合深圳中電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價格突然變動平均每年約21%之緩衝。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將予購買之深圳中電產品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晶體、低壓差穩壓器、光電耦合器、發光二極管、動態隨機存取內存、系統芯片及非易失性計算機內存。訂立深圳中電採購協議為Top Victory集團之電子零件及半導體採購提供集中服務，以優化其採購渠道。為估計深圳中電年度上限，Top Victory集團於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年期內將予購買深圳中電產品之預測數量上限乃按過往來自其他供應商之電子零件、半導體及相關深圳中電產品之採購額而估計。

吾等已審閱下列各項，以評估深圳中電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Top Victory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予購買之深圳中電產品總額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Top Victory集團有意透過重新分配向其他供應商之若干現有半導體採購至深圳中電集團，開展與深圳中電集團之採購活動。作為開始，Top Victory集團將予購買之深圳中電產品預測採購量上

限將預期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ictory集團半導體採購總額約2.5%。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向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的預測採購額僅為Top Victory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半導體總採購額的一小部分。

(ii) 深圳中電產品之定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深圳中電集團採購深圳中電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乃按各類別深圳中電產品當前及預期未來市價釐定。基於大部分深圳中電產品之單位價格有種類繁多且不屬重大，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深圳中電產品之內部價格統計數據以及深圳中電產品之報價，並注意到彼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類別之深圳中電產品之估計預測單位價格相若。經計及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深圳中電產品單位價格之預測誠屬合理。

(iii) 採購需求增長及單位定價之緩衝

為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深圳中電年度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已為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期內之採購需求增長以及單位價格波動計及平均每年約21%之緩衝（視乎深圳中電產品之類型而定）。吾等注意到由於(i)上述DisplaySearch對全球LCD電視付運（特別是大屏幕LCD電視）之近期增長；及(ii)二零一四年不同類別深圳中電產品之價格波動相差達19.3%，故緩衝似乎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基準，吾等認為計入相關緩衝誠屬合理。

經計及有關上述釐定深圳中電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深圳中電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為。

此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鄭逸威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宣建生博士	公司 (附註1)	24,754,803	1.06

附註：

- (1) 宣建生博士於本通函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宣建生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754,803股股份。

一名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宣建生博士	18/01/2011	5.008 (附註)	18/01/2012–17/01/2021		150,000
			18/01/2013–17/01/2021		150,000
			18/01/2014–17/01/2021		150,000
			18/01/2015–17/01/2021		15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008港元(0.64美元)，購股權持有人可分四期行使：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分別以25%、50%、75%及100%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各自（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	869,088,647 (附註1、2)	37.05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570,450,000 (附註1、2)	24.3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	570,450,000 (附註1、2)	24.32
長城電腦	570,450,000 (附註1、2)	24.32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1、2)	15.79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 & Exp. Corporation	251,958,647 (附註1、2)	10.74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51,958,647 (附註1、2)	10.74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	426,802,590 (附註2)	18.2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	150,500,000 (附註3)	6.42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150,500,000 (附註3)	6.42
FMR LLC	117,500,000	5.01

附註：

- (1) 中國電子、中國長城香港、長城電腦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集團合共869,08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46,680,000股股份由中國電子持有、370,45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香港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長城電腦持有，以及251,958,647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中國長城香港為長城電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電腦由長城科技擁有53.92%。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為中國電子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長城科技62.11%權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國電子、華電香港及三井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適用於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中國電子和三井就合共持有的1,295,891,237股股份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 (3) 該等股份由群創光電持有。奇美實業及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分別持有群創光電13.57%及3.57%權益。奇美實業繼而擁有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之54.22%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於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中國電子任職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及李峻博士外，概無董事於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深圳中電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及李峻博士已就批准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及深圳中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意見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於本通函內轉載其意見及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華瑛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可供查閱：

- (a) 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
- (b) 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
- (c) 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f)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 (g) 本附錄所述之新百利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桑菲訂立的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6至8頁)，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相關桑菲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8頁)，以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更新桑菲供應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的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9至12頁)，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相關熊貓液晶顯示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以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更新熊貓液晶顯示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Top Victory與深圳中電訂立的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第12至14頁)，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相關深圳中電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14頁)，以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更新深圳中電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四、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五、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批准上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七、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至4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